

证券代码：430062

证券简称：中科国信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一）公示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公示栏向全体员工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提出

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 9 名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霍传飞、任向华、马芮、赵祥、薛建生、杜纪红、景暄、赵银亮、钟然共计 9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公示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公示栏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对公司发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